

##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（2019 年度）

项目概况：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农药”）为贯彻落实《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保部令第 42 号）、《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及《西青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切实推进华宇农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提升企业土壤环境日常监管能力和手段，在完成 2018 年度土壤环境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 2018 年度通过专家上会后确定的调查方案与调查成果，开展了 2019 年的调查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》（2019 年度）。

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炳义，位于天津市西青区青泊洼农场，总占地面积 7 万平方米，通过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，对华宇农药厂区进行了污染识别，疑似污染区域为原材料仓库、生产装置区、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及成品库。主要污染因子为农药、重金属、以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机物。

由于 2018 年度参照《北京市重点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暂行）》（京环办〔2018〕101 号）进行了表层样品监测，未对深层样品进行分析测试，所以本次调查增加了垂向深度的样品测试。

本次布点方案中设置 3 个疑似污染区域，选取其中 3 个区域布点，布置 8 个土壤采样点，6 个地下水采样点，另外采集了库房北侧沟渠内以及污水处理站西侧的地表水和底泥共 2 个点位的样品。土壤采样点采样深度为 0.5m、1.5m，每个采样点每个深度采集 1 个样品，另采集 10% 的平行样品。每个地下水采样点在潜水稳定水位以下 0.5m 采集一个水样。共采集土壤样品 18 件、地下水样品 7 件，地表水和底泥样品各两件。

土壤测试指标：镉、铅、铬、铜、锌、镍、汞、砷、VOC、SVOC、敌敌畏、氰化物、PH、二甲苯、氟化物、总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。测试结果结果表明，铬、镍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砷、汞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均检出，检出率为 100%；萘和氰化物部分检出。

地下水样品测试指标：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COD<sub>Mn</sub>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；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砷、汞、硒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

化碳、苯、甲苯。测试结果表明：pH 值范围在 7.16~7.38 之间，重金属与常规指标部分检出，经测试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均未检出。

通过对调查区域内监测指标与背景点相同层位进行比对。其结果如下：

土壤无明显变化，地下水中锰和锌有累积现象外，其余无明显差异。

其次通过风险筛选，其结果如下：

土壤所有检出指标均未超过 GB 36600-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值，地下水特征污染因子未超过 GB/T14848 的 IV 标准值。

综上：华宇农药在生产过程中地下水虽然存在锰和锌指标累积现象，但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污染并不显著。